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恢复字第580号

申请执行人汤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聂[]，男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[]。

被执行人颜[]，女，[]出生，汉族，住同上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3)浦民一(民)初字第29969号民事判决、(2014)浦执字第12067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颜[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518弄426号1-3层房地产，并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之规定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颜[]名下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泗陈公路518弄426号1-3层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

书 记 员 马晓云